应当编报保险集团偿付能力报告的 公司名单

下列保险集团应当按照《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19号:保险集团》有关规定,编报保险集团偿付能力报告。其他符合《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19号:保险集团》定义的保险集团暂不编报偿付能力报告。

一、保险控股型集团

下列保险控股型集团应当编制保险集团偿付能力报告:

- (一)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- (二)中国人寿保险(集团)公司
- (三)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- (四)中国再保险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- (五)中国平安保险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- (六)中国太平洋保险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- (七)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- (八)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- (九)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- (十)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- (十一)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- (十二)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- (十三)大家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- (十四)安联(中国)保险控股有限公司
- (十五)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、非保险控股型集团

下列非保险控股型集团应当编制保险集团偿付能力报告:

- (一)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;编报主体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成员公司。
- (二)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、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、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和中石油专属财产保险公司;编报主体为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或其指定的成员公司。
- (三)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和复星联合 健康保险有限公司;编报主体为复星集团或其指定的 成员公司。
- (四)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;编报主体为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成员公司。
- (五)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建信财产保 险有限公司;编报主体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或其指定的成员公司。